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资材类采购方案



一、编制采购方案依据

1. 采购项目名称：鞍钢武汉钢加 UNE 铁托盘采购项目
2. 本招标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三、招标询比竞价谈判要求

1. 资质审查要求：资格后审

2.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不含税包干价，税率 13%。价格包含运费等一切费用，需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

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接受生产型企业及流通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产品。

生产型企业所生产投标产品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委托人有权于定标前对拟中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

4.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

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 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 1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8.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厂内

交货方式：物流、自送均可，附上送货单。

10.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5. 财务要求：

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6. 付款条件

本标件付款方式为：到货并签收后，乙方根据验收单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图纸，本标件为定制件采购项目，按图纸和甲方要求进行制作。

投标方需充分了解需求方购买本标件项下货物的生产、使用目的，并保证其销售给需求方的货物能够满足需求方的生产、使用需求；若不能满足需求方的生产、使用需求，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损失，供方负责。
采购方技术人员：张工 18672398866。

四、明确价格控制方式及使用原则

预测价（不含税）。

五、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1) 若投标单位不足三家，转谈判采购；若投标单位

只有一家，转直接采购。

(2) 采购方式为询比转谈判的项目，按照鞍钢集团招标询比竞价谈判通用规则执行。

六、中标/成交原则

总价最低单项合理。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